

备案号：22457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4日

Q/GHTA

吉林省广和泰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Q/GHTA0023S-2018

海参鹿鞭复合片（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GHTA0023S-2018
备案号	22457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9 发布

2018-12-19 实施

吉林省广和泰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海参鹿鞭复合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海参、鹿鞭、麦芽糊精为主要原料，添加驴鞭、狗鞭、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黄精、覆盆子、芡实、枸杞、山药、茯苓、罗汉果、桑椹、牡蛎干、甘草、桂圆、大枣、栀子、玉米淀粉、柠檬酸、硬脂酸镁，（海参、鹿鞭、驴鞭、狗鞭、人参、黄精、覆盆子、芡实、枸杞、山药、茯苓、罗汉果、桑椹、牡蛎干、甘草、桂圆、大枣、栀子）经前处理、烘干、粉碎、混合、加入（木糖醇、麦芽糊精、玉米淀粉、柠檬酸、硬脂酸镁），制粒、压片成型、内包装、外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海参鹿鞭复合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940	牡蛎干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一部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木糖醇 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2 海参 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
- 3.1.3 鹿鞭 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4 麦芽糊精 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5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g 产品中添加生晒参 1.0g。
- 3.1.6 黄精、覆盆子、芡实、枸杞、山药、茯苓、罗汉果、桑椹、甘草、桂圆、大枣、
 栀子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7 牡蛎干应符合 GB/T 26940 的规定。
- 3.1.8 驴鞭、狗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3.1.9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 3.1.10 硬脂酸镁 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 3.1.1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6.235 的规定。
- 3.1.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深灰色至黄褐色，且均匀一致	将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均匀一致的片状，完整光洁。	
滋、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干燥失重, %	≤	5.0
人参总皂苷, %	≥	0.02
		SB/T 10347附录A
		NY 318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As计），mg/kg	≤ 0.5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标准号	n	c	m	
菌落总数，（CFU/g）	GB 4789.2	2	10 ¹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GB 4789.3	2	10	10 ²	GB 4789.3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GB 4789.2 备案号: GB 4789.3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名称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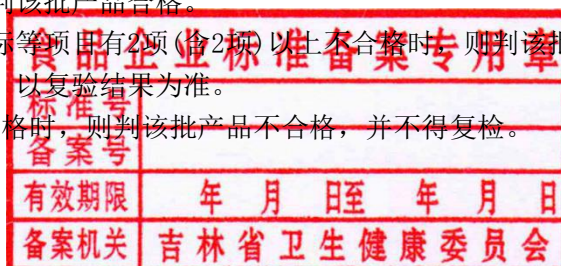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海参鹿鞭复合片（压片糖果）

配料表：木糖醇、海参、鹿鞭、麦芽糊精、驴鞭、狗鞭、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黄精、覆盆子、芡实、枸杞、山药、茯苓、罗汉果、桑椹、牡蛎干、甘草、桂圆、大枣、栀子、玉米淀粉、硬脂酸镁、柠檬酸

净含量/规格：0.5g/片（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省广和泰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新城街777号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GHTA0023S-2018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产品中添加生晒参 1 克，人参食用量≤3 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141 千焦 (kJ)	14%
蛋白质	4.0 克 (g)	7%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62.7 克 (g)	21%
钠	75 毫克 (mg)	4%

8 包装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T 28118 或 GB 4806.6 的规定；包装应完整、严密、牢固、无破损。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时要注意防雨、防潮、防晒和装卸时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或不洁物混合装运。

10 贮存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库房内，可堆放，但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物品堆放在一起，贮存期限不可超过保质期。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